

請擇一填入：

學術研究、技術應用、教學實  
務成果、藝術作品、體育成就

朝陽科技大學

教師以○○○升等審查案

《代表作暨參考作》

(代表作中文名稱)

(代表作英文名稱)

含中英文摘要



送審人：\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送審等級：\_\_\_\_\_

民 國 一 〇 年 十 月

	2.5 cm	
		教師升等著作
代表作 題目		○ ○ ○ ○ ○ ○ ○ ○ ○ ○ ○ ○
校名 系名	3.0 cm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系
送審人 姓名	2.0 cm	○ ○ ○
日期	2.0 cm	107 年 10 月
	2.5 cm	

# 著作目錄

一、代表作：

二、參考著作

1.

2.

3.

4.

◎教師送審著作相關說明：

1.送審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為升等時之代表作。

2.著作請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填列「代表作」(含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及合著人證明)及「參考著作」之次序裝訂，並於每篇著作之間以色紙區隔，以利外審委員審查。(建議在色紙key上各篇論文資訊，如文章名稱、出處、卷期、ISSN/ISBN、頁碼等，則不需做側標，通過後圖書館陳列時則不須再裁剪)

3.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須符合之規定：

(1)均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5年內所發表之著作。

(2)均須符合出版發行(期刊發表)規定，需複印封面、目錄及出版頁(含ISSN/ISBN)。

(3)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如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出刊，被接受之時間亦應於外審前，並請附接受函)。

(4)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5)送審著作向系級教評會提出後，即不得再行增修。

(6)代表作有合著人者，請檢附合著人證明。

(7)本冊所列研討會論文乃指具有嚴謹審稿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論文，並請檢附正式審查程序及出版證明(ISBN/ISSN)。

4.詳細送審著作規定請參閱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第5、6條，或資料查核表說明。

(本欄資料正式列印時請刪除)